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77,436	646,517	-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08	12,250	-61.6%
每股盈利－基本	0.60 港仙	1.56 港仙	-61.5%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77,436	646,517
收入成本		(394,147)	(534,764)
毛利		83,289	111,753
其他收入	4	7,568	10,628
其他收益淨額	4	1,616	9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73)	(70)
銷售及營銷成本		(18,564)	(15,550)
行政開支		(67,910)	(74,384)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13,536	(7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	(2)
經營溢利		18,360	33,227
財務收入	5	445	675
財務成本	5	(7,438)	(9,2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1,367	24,686
所得稅開支	7	(5,513)	(8,632)
期內溢利		5,854	16,054
其他全面收入：			
<u>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換算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0,991	(37,851)
分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321	1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1,346	(2,152)
		52,658	(40,00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512	(23,94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708	12,250	
— 非控股權益	1,146	3,804	
	<u>5,854</u>	<u>16,054</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729	(26,757)	
— 非控股權益	2,783	2,809	
	<u>58,512</u>	<u>(23,948)</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0.60</u>	<u>1.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27,046	534,033
無形資產	10	35,676	36,8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42,552	39,783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1,698	6,1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1	2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1	504,884	473,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11,876	665
遞延稅項資產		14,417	14,399
		1,158,440	1,105,426
流動資產			
存貨		158,698	139,153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11	609,912	652,323
可收回所得稅項		2,846	2,2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2	2,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24	111,706
		864,282	908,34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67,488	513,713
稅項撥備		2,535	2,665
租賃負債		6,823	8,520
銀行借款	13	238,612	312,927
		815,458	837,825
淨流動資產		48,824	70,5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07,264	1,175,950

		於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013	7,421
銀行借款	13	123,657	154,896
遞延稅項負債		54,259	49,476
界定福利責任		265	265
		184,194	212,058
淨資產		1,023,070	963,892
權益			
股本	14	7,855	7,855
儲備		988,822	932,292
		996,677	940,147
非控股權益		26,393	23,745
總權益		1,023,070	963,8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 其他全面 收入的 金融資產 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7,855	856,114	13,587	12,986	(142,130)	33,981	26,427	131,327	940,147	23,745	963,892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4,708	4,708	1,146	5,8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49,354	—	—	—	49,354	1,637	50,991
分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321	—	—	—	321	—	3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	—	—	—	—	1,346	—	—	1,346	—	1,34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49,675	1,346	—	4,708	55,729	2,783	58,51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801	—	—	—	—	801	(135)	666
—沒收購股權的相關調整	—	—	—	(7,501)	—	—	—	7,501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6,700)	—	—	—	7,501	801	(135)	66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7,855	856,114	13,587	6,286	(92,455)	35,327	26,427	143,536	996,677	26,393	1,023,07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7,853	855,751	13,587	9,883	(75,850)	24,718	25,819	328,425	1,190,186	35,097	1,225,283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12,250	12,250	3,804	16,0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6,856)	—	—	—	(36,856)	(995)	(37,851)
分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1	—	—	—	1	—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	—	—	—	—	(2,152)	—	—	(2,152)	—	(2,152)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6,855)	(2,152)	—	12,250	(26,757)	2,809	(23,948)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	363	—	(69)	—	—	—	—	296	—	2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2,233	—	—	—	—	2,233	205	2,438
—沒收購股權的相關調整	—	—	—	(10)	—	—	—	10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2	363	—	2,154	—	—	—	10	2,529	205	2,73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7,855	856,114	13,587	12,037	(112,705)	22,566	25,819	340,685	1,165,958	38,111	1,204,0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141,936	58,035
已付利息	(7,829)	(11,631)
已付所得稅	(4,246)	(19,4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9,861	26,90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011)	(33,347)
添置無形資產	—	(18,089)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10,344	(2,2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667)	(53,7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股權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296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66,762	213,491
償還銀行借款	(283,121)	(337,15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5,057)	(5,0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416)	(128,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222)	(155,22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06	206,549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的影響	2,640	(2,543)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124	48,7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在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光伏膠膜**」)，並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 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上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刪除。仍准許提早應用修訂本。

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採用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五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儲電業務；(2)EPC服務；(3)光伏膠膜；(4)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5)其他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如下：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汽車玻璃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105,521	256,620	74,241	30,028	11,026	477,43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涵蓋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105,521	36,165	74,241	30,028	5,972	251,927
— 於一段時間內	—	207,227	—	—	5,054	212,281
	105,521	243,392	74,241	30,028	11,026	464,208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	13,228	—	—	—	13,228
總收入	105,521	256,620	74,241	30,028	11,026	477,436
收入成本	(99,151)	(195,371)	(73,669)	(20,483)	(5,473)	(394,147)
毛利	6,370	61,249	572	9,545	5,553	83,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8,705	1,905	8,696	4,031	—	23,337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938	—	1,225	—	—	2,163
期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1,336	1,005	15,229	1,928	—	19,498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汽車玻璃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更換服務	維修及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65,926	323,963	224,172	25,976	6,480	646,51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涵蓋範圍內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5,926	61,393	224,172	25,976	5,559	383,026
－於一段時間內	—	253,567	—	—	921	254,488
	65,926	314,960	224,172	25,976	6,480	637,514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	9,003	—	—	—	9,003
總收入	65,926	323,963	224,172	25,976	6,480	646,517
收入成本	(60,198)	(234,447)	(215,781)	(18,636)	(5,702)	(534,764)
毛利	5,728	89,516	8,391	7,340	778	111,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15,490	1,459	7,473	3,997	—	28,419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1,255	—	766	—	—	2,021
期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27,387	7,156	12,553	1,302	—	48,398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83,289	111,753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7,568	10,628
其他收益淨額	1,616	9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73)	(70)
銷售及營銷成本	(18,564)	(15,550)
行政開支	(67,910)	(74,384)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13,536	(77)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	(2)
財務收入	445	675
財務成本	(7,438)	(9,2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367</u>	<u>24,686</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儲電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來自

—客戶A

75,941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b)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分類

以下為按其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	278,300	396,828
加拿大	152,341	217,671
香港	30,034	25,993
其他	16,761	6,025
	477,436	646,517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儲電業務	EPC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維修及更換 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u>460,857</u>	<u>986,049</u>	<u>470,859</u>	<u>42,646</u>	<u>62,016</u>	<u>2,022,427</u>
總負債	<u>(229,780)</u>	<u>(245,112)</u>	<u>(132,498)</u>	<u>(13,690)</u>	<u>(15,095)</u>	<u>(636,17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u>483,104</u>	<u>889,680</u>	<u>530,590</u>	<u>48,668</u>	<u>61,288</u>	<u>2,013,330</u>
總負債	<u>(173,773)</u>	<u>(241,515)</u>	<u>(101,651)</u>	<u>(17,083)</u>	<u>(46,197)</u>	<u>(580,219)</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負債)	2,022,427	2,013,330	(636,175)	(580,219)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2	3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	144	—	—
銀行借款	—	—	(362,269)	(467,823)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1,208)	(1,841)
總資產／(負債)	<u>2,022,722</u>	<u>2,013,775</u>	<u>(999,652)</u>	<u>(1,049,883)</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530,300	525,293
加拿大	9,236	9,696
香港	36,310	22,900
馬來西亞	20,723	20,098
印尼	18	—
	<u>596,587</u>	<u>577,987</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409	1,756
其他(附註(b))	<u>7,159</u>	<u>8,872</u>
	<u>7,568</u>	<u>10,628</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廢料、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所得收益淨額(附註(c))	5,366	4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3,750)</u>	<u>518</u>
	<u>1,616</u>	<u>929</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續)

附註：

- (a) 結餘主要包括從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用作補貼經營成本亦包括稅項補助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461,000 港元)。
- (b) 結餘主要包括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及銷售電力收入。
- (c)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會產生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

5.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5	675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6,436	9,295
租賃負債利息	394	564
貼現票據利息	1,000	1,771
	7,830	11,630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392)	(2,414)
	7,438	9,216

附註：

期內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所用的資本化率1.54%(二零二四年：2.02%)為適用於實體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存貨成本	325,445	346,457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37	812
折舊費用	23,337	28,419
攤銷費用	2,163	2,0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5,742	52,80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444	1,472
研發開支	14,563	20,01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560	234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042	14,478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附註(c))	300	1,664
	2,902	16,376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2,611	(7,744)
	5,513	8,632

7.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分別按8.25%(二零二四年：8.25%)及16.5%(二零二四年：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 (b) 三間(二零二四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的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本集團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二四年：15%至25%)計算。
- (c)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及按相關省份現行稅率省級稅率8%至15%(二零二四年：8%至16%)計提。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4,708</u>	<u>12,25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85,534</u>	<u>785,43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60</u>	<u>1.56</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資本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	534,033	36,816
添置	7,896	—
借款成本資本化	392	—
出售	(6,867)	—
折舊／攤銷	(23,337)	(2,163)
匯兌調整	14,929	1,02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值	<u>527,046</u>	<u>35,67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賬面值	735,904	89,200
添置	24,670	18,089
借款成本資本化	2,414	—
出售	(32)	—
折舊／攤銷	(28,419)	(2,021)
匯兌調整	(17,610)	(2,50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賬面值	<u>716,927</u>	<u>102,765</u>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713,717	673,979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172,361)	(169,928)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541,356	504,051
減：虧損撥備	(1,926)	(1,739)
	539,430	502,312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第三方	304,901	292,674
－關聯公司	33,486	47,818
	338,387	340,492
減：虧損撥備	(4,325)	(3,131)
	334,062	337,361
合約資產	132,934	143,931
減：虧損撥備	(700)	(734)
	132,234	143,1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應收票據(附註(b))	33,264	92,837
預付款項	56,558	27,102
可收回增值稅	4,228	5,8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96	17,537
	1,126,672	1,126,245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04,884)	(473,25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876)	(665)
即期部分	609,912	652,323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大多數為30日至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81,942	232,797
91日至180日	68,876	42,878
181日至365日	59,806	28,770
超過365日	27,763	36,047
	338,387	340,492
減：虧損撥備	(4,325)	(3,131)
	<u>334,062</u>	<u>337,361</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24,3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59,000港元)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99,000港元)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籌集其經營現金流量(「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已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4,3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59,000港元)，以及貼現票據及相關借款零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99,000港元)。於背書及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的權利。

11.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b) 應收票據(續)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轉讓及終止確認總賬面值為23,2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54,000港元)的未到期背書票據及總賬面值為74,6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811,000港元)的未到期貼現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六個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倘承兌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因已終止確認票據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期內或累計期間內，均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12.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 第三方	203,818	173,646
— 關聯公司	984	1,635
	204,802	175,281
應付票據	215,468	163,297
合約負債	24,400	19,696
應計薪金及花紅	13,162	24,64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36,345	60,003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43,439	36,041
應付增值稅	3,620	9,237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26,252	25,513
	567,488	513,713

附註：

根據發票日期，本公司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3,317	101,251
31日至90日	66,433	17,564
91日至180日	29,187	20,316
超過180日	45,865	36,150
	204,802	175,281

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或一年內 第二年	238,612 123,657	312,927 154,896
五年內悉數償還	362,269	467,823
減：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238,612)	(312,927)
計入非流動負債超過一年到期之部分	123,657	154,896

附註：

- (a) 在本集團銀行借款中，101,782,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915,000 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 2.0% 至 2.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 2.3% 至 5.9%)計息，260,487,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09,000 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2.3% 至 3.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 2.3% 至 3.9%)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即期銀行借款中，12,599,000 港元與貼現票據(附註 11(b))有關，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0.7% 至 1.8% 計息。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為 1,685,74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4,262,000 港元)，其中 1,018,503,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562,000 港元)尚未動用。

14.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85,533,629.38	7,855

15. 購股權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於一月一日	2.71	16,779,504	2.87	16,079,071
已授出	0.81	1,680,000	1.78	2,200,000
已行使	不適用	—	1.36	(217,648)
已沒收	2.24	(11,118,401)	2.99	(300,550)
於六月三十日	2.98	7,341,103	2.75	17,760,87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1,680,000 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及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 0.81 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 2,351,403 份購股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59,299 份購股權)可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單位)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	2.20	10,459,299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8	2,351,403	5.22	2,627,505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	1,625,200	3.00	1,784,200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	1,684,500	1.78	1,908,500
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81	1,680,000	不適用	—
		7,341,103		16,779,504

15. 購股權(續)

該等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布萊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為0.40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港元)	0.77
行使價(港元)	0.81
波幅(%)	68.22%
股息收益率(%)	0.0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4.03
無風險年利率	3.19%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乃根據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購股權的價值隨多項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所採納變數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16.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為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值的相對可靠程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各公平值層級如下：

-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3層：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屬的公平值層級分類，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16. 公平值計量(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平值層級：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應收票據	—	33,264	—	33,2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	42,552	42,5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應收票據	—	92,837	—	92,8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	39,783	39,78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採用第2層公平值計量，乃透過對銀行提供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可用利率進行折現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第3層的工具指非上市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下表概述第3層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 數據範圍	公平值的有利／(不利)變動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折現現金流法(附註)	發電量	+/-5%	2,596/(2,594)	2,617/(2,617)
	經營開支	+/-5%	(1,942)/1,940	(1,964)/1,963
	折現率	+/-1%	(253)/253	(252)/253

附註：

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主要假設(包括發電量)估計及以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折現。

16. 公平值計量(續)

以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9,78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583
匯兌調整	1,18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2,552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移(二零二四年：無)。計量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估值技術與過往報告期比較概無變動。

17.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採購汽車玻璃	4,387	3,670
— 採購耗材	1,257	953
— 銷售儲電產品	3,041	5,992
— 銷售汽車玻璃	332	258
— 銷售電力	1,379	1,380
— 收取管理費	5,054	921
— 收購辦公室物業租賃使用權資產	—	911
— 支付辦公室物業租賃付款	315	343
— 採購蒸氣	—	189
— 收取辦公室物業租賃收入	1,492	384
— 銷售固定資產及耗材	603	45
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		
— 銷售儲電產品	517	8,534
— 銷售光伏膠膜	—	20
— 銷售耗材	45	—
— 採購耗材	51	—
與PT Xinkai Solar Indonesia的關聯方交易		
— 銷售EPC服務材料	1,002	—
與Trifecta Group Inc.的關聯方交易		
— EPC服務的佣金	7,225	—
與一名非控股權益控制的實體的關聯方交易		
— 銷售儲電產品	86	88
與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及董貺滢先生的關聯方交易		
— 支付店舖物業租賃付款	270	270
與由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緊密家庭成員控制的實體的關聯方交易		
— 支付店舖物業租賃付款	360	360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按關聯方共同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為5,0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91,000港元)。

18.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建造生產廠房及購買建築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839	12,7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儲電業務－工商業儲能項目交付恢復

本集團專注於各類型的電池包、儲能系統產品及戶用「光・儲・充」產品的開發及應用，從事以鋰電池為核心的一體化研究及開發(研發)、設計、製造、系統集成及服務，進一步開發出不同種類的鋰電池產品及儲能產品，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創新，而董事認為研發是使本集團成功推動長遠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在投資研發方面給予大力支持，不斷加強研發投入，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持續加強儲能系統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著力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儲能產品、技術服務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董事認為對工商業儲能產品及戶用「光・儲・充」產品的需求在未來將會並駕齊驅，因此積極佈署此等業務活動的雙向發展。本集團的工商業儲能產品為本集團完整產品解決方案的一部分，產品包括風冷式儲能系統、液冷式儲能系統、工商業戶外儲能櫃等，適用於發電側、供電側、用戶側等不同應用場景。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內停止生產鋰電池，本集團在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方面亦需要作出相應的調整，以評估及改善使用不同鋰電池對儲能系統產品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其後對儲能系統產品的技術要求作出合適的產品研發及切換，因此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工商業儲能項目的收入較少。經過技術切換與設計優化後，本集團的工商業儲能項目的生產及交付已在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恢復正常，使得儲電業務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60.1%。

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築(「EPC」)服務業務－政策過渡期迎來搶裝潮

本集團因分佈式光伏領域的高速發展而建立專業、高效的光伏EPC團隊，分別在中國、加拿大及印尼開展EPC服務業務。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下，光伏的應用場景正全面鋪開，而分佈式光伏利用屋頂資源建設光伏電站，實現降碳減排，為光伏行業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本集團亦為加拿大住宅用戶提供光伏EPC服務，旨在提供從設計開發、財務規劃、安裝到竣工後維護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

於中國市場方面，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在政策推動下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迎來搶裝潮，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前併網的工商業分佈式光伏項目可以全額上網；而四月三十日之後併網的項目則只能選擇自發自用或部分上網模式，無法再進行全額上網銷售，且工商業項目裝機容量一般不超過6兆瓦及(ii)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投產的分佈式光伏項目原則上全部電量進入電力市場交易，通過競價形成電價，不再享受固定電價。因此，較多客戶選擇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項目的安裝及併網。受惠於此需求高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EPC服務業務的安裝量較去年同期增加62.7%。

加拿大市場方面，由於加拿大聯邦政府在二零二四年暫停國家層面的補貼申請，本集團的加拿大光伏EPC服務業務在簽單量及安裝量上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導致來自加拿大的EPC服務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然而，憑藉多年深耕及良好口碑，堅實可靠的基礎仍使本集團在加拿大的光伏EPC服務業務在加拿大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加拿大光伏EPC服務業務進一步拓展工商業項目的開發，並積極推進業務模式由光伏EPC走向光•儲EPC的轉變。

此外，本集團亦在二零二四年在印尼跟當地一間知名企業共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旨在向印尼當地用戶提供光伏EPC服務，進一步在海外拓展光伏EPC服務業務。目前首個項目已接近完成安裝，後續的項目亦陸續展開，為本集團海外業務增添新動力。

光伏膠膜(「光伏膠膜」)業務－採取謹慎銷售策略以降低運營風險

本集團配合信義系成為光伏組件關鍵零部件主要供應商的戰略目標，積極開拓光伏膠膜生產業務。本集團的光伏膠膜產品主要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膠膜、聚烯烴彈性體(POE)膠膜及共擠型POE(EPE)膠膜，根據客戶對光伏組件的類別及技術要求為客戶制定及提供合乎其要求的光伏膠膜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及馬來西亞馬六甲均設有光伏膠膜生產線。

面對光伏產業供需變化帶來的週期性調整，光伏產業面臨嚴峻挑戰，行業競爭加劇，其整體盈利能力受到具大壓力，不論是中小型還是大型光伏組件企業亦普遍錄得虧損。同時，由於光伏膠膜行業的整體產能增加，市場產能高於需求，在供需失衡的情況下光伏膠膜行業無可避免地受到衝擊，導致光伏膠膜產品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下降。在此等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在積極推動銷量增加的同時亦要顧及訂單利潤、應收款項回收風險等因素，採取更為謹慎的銷售策略，適時控制訂單的承接規模，在具備一定的利潤基礎下發展光伏膠膜業務以保障此業務長遠的健康發展。因此，在謹慎接單的銷售策略下，光伏膠膜業務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展望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由在香港提供汽車玻璃及維修服務業務轉型為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各式各樣儲電產品、EPC服務及光伏膠膜。本集團對其目前業務活動擁有明確的發展方向。本集團現專注於以儲能、EPC服務及EVA膠膜的「3E」新能源業務為主的多元發展。

目前，新能源行業整體面對供需錯配、產品價格下行、毛利收窄等挑戰，導致眾多市場參與者出現營運壓力與虧損。縱使如此，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對於研發投入及海外市場開拓的決心仍然非常堅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市場開拓、強化研發水準、優化產品水平，同時亦聚焦拓展海外市場，投放資源加強及加快適用於海外市場的產品研發及認證。

本集團會加大海外光•儲EPC業務投放，積極探索其他海外市場發展機遇。得益於本集團EPC服務業務於北美的地位及產品的認證陸續完成，本集團於北美已經穩定地以光•儲EPC的模式承接訂單。憑藉於北美市場穩固的光伏EPC服務基礎及已建立的品牌口碑，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於該地區的佈局，提升光•儲一體化方案的滲透率。同時，加拿大商業光伏EPC市場將成為新一輪增長焦點，本集團已成功承接多個項目，未來將持續擴大該業務板塊。

在光伏膠膜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會在印尼泗水建設光伏膠膜的生產基地以進一步發展相關業務。此舉除了滿足印尼本土及周邊國家對光伏膠膜的需求外，亦可應對國際貿易壁壘帶來的風險。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探索和佈局，通過熔融樹脂共擠工藝的相通性、產線的共容性積極尋求其它類型的膠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目前已計劃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馬來西亞馬六甲及印尼泗水投資熔融樹脂生產線。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儲能、EPC服務及光伏膠膜等新能源的選定領域的深耕與創新，整合內部資源、推動產品升級、拓展海外市場，致力鞏固競爭優勢及提升市場份額。儘管儲能與光伏產業目前正處於調整期，但董事對行業長遠發展前景仍充滿信心，並相信透過明確戰略部署與靈活經營模式，必能引領本集團於新能源賽道中脫穎而出，為股東創造可觀回報，並為全球綠色能源轉型貢獻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47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646.5百萬港元)，減少26.2%，主要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入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業務	105.5	22.1	65.9	10.2	39.6	60.1
EPC服務	256.6	53.7	324.0	50.1	(67.4)	(20.8)
光伏膠膜	74.2	15.6	224.2	34.7	(150.0)	(66.9)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30.1	6.3	26.0	4.0	4.1	15.8
其他(叉車貿易及 風電場相關業務)	11.0	2.3	6.4	1.0	4.6	71.9
總收入	<u>477.4</u>	<u>100.0</u>	<u>646.5</u>	<u>100.0</u>	<u>(169.1)</u>	<u>(26.2)</u>

本集團來自銷售儲電產品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65.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105.5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先前中止生產鋰電池後需相應調整儲能系統產品的研發工作，目前已恢復向客戶交付工業及商業儲能產品。

EPC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324.0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256.6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平均售價下降，以及加拿大聯邦政府在國家層面暫停補貼申請後加拿大市場的安裝量減少。

光伏膠膜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24.2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74.2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光伏膠膜產品市場供過於求，導致平均售價相應下降。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26.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30.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越來越多客戶選擇更換帶有增值功能及特性的汽車玻璃，故平均售價升高。

收入成本及毛利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入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9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60.2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195.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34.5百萬港元)、來自光伏膠膜的7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15.8百萬港元)、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2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8.6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5.7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99.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60.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6.4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增加。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工業及商業儲能產品的銷量增加，而該等產品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195.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3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分包成本。EPC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89.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6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及毛利率減少。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平均售價下降。

光伏膠膜的收入成本為73.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15.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光伏膠膜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8.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收入及毛利率減少。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導致單位成本增加。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為2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8.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包括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7.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大致穩定而收入則增加。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電動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11.8百萬港元減少28.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8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EPC服務的毛利減少。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7.3%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17.4%，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及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及儲能設施的銷售電力收入。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主要指稅項補助、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及來自本集團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及儲能設施的銷售電力收入。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他收入相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進項增值稅加計抵減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其他收益淨額包括出售有關移動儲能業務的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益，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所抵銷。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生產所產生之廢料收益及匯兌收益淨額。

銷售及營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5.6百萬港元增加3.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1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廣告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74.4百萬港元減少6.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6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授出購股權所帶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減少；(ii)鋰電池研發中止後研發開支減少；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減少。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的業績主要來自本公司於印尼的合營企業PT Xinkai Solar Indonesia (「PT Xinkai」)，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註冊成立並開始營運。PT Xinkai主要在印尼從事EPC服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PT Xinkai業績貢獻佔比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其運營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才開始，且其首個項目的安裝工程主要集中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進行。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9.2百萬港元(或於資本化前為11.6百萬港元)減少1.8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7.4百萬港元(或於資本化前為7.8百萬港元)。資本化前的財務成本減少乃由於(i)藉由人民幣(「人民幣」)借款利率低於港元(「港元」)借款利率的優勢，以人民幣銀行借款為港元銀行借款重新融資；(ii)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符合資本化條件的金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合資格資產減少。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利息開支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4百萬港元)資本化主要作為光伏膠膜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8.6百萬港元)，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加拿大EPC服務應佔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其中三間(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四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究及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2.3百萬港元)。盈利能力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48.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5百萬港元)及主要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主要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2.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362.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7.8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1,01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6.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本集團資本負債水平變動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資本架構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產生資本開支19.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7.3百萬港元)，主要與為光伏膠膜業務收購新設備有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25.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百萬港元)，主要與收購土地以及建設及根據不同獨立合約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以於印尼發展膠膜業務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0.7百萬港元被抵押用於擔保本集團應付票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5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名)全職僱員，當中20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名)駐守中國、7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名)駐守香港及8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名)駐守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和專業技術及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的特點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本集團在加拿大的僱員是由加拿大政府經營的加拿大退休金計劃的成員。

財資政策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大多數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或加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貶值），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其簡明綜合財務狀況的匯兌儲備增加4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36.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綜合匯兌儲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借方結餘92.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借方結餘142.1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披露於印尼設立膠膜業務生產設施的計劃外，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授權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共 1,68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兩名執行董事及指定僱員。購股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倘相關承授人已滿足相關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年結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概無競爭業務

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 2 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所載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已遵守該等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本集團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 (榮譽勳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刊登。